

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20 号临沂商会大厦 14 楼

电话：0539-8224666 传真：0539-7055880

邮编：276000

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姜玉英律师、曹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儒房融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真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形式以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形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副本与原件或者正本一致,且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

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注销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1项议案，提请公司于2020

年5月12日上午9时至11时在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淑全召集并主持，公司5名董事悉数到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1项议案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公示。

经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点击“信息披露”，输入公司股票代码“870567”点击查询，查询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布公告”，以及第五十三条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淑全主持。

经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公告，告知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形式、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第六章关于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山东容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淑全、山东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谷春微、临沂兰山区财富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峰、自然人股东马秀芹、孙亚奎、王秋、陈涛、徐永峰、李文峰、滕朝军、蔡金柏、刘传才、王家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715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7.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是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公示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7.1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关于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人员资格及身份证明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予以表决。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长郑淑全、董事兼总经理李文峰、董事连查付、董事孙波远、董事杜瑞萍、监事会主席滕朝军、监事李军、监事蔡金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邓秀丽出席本次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示的会议出席对象一致，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并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示的会议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通过对大会的各项审议事项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审议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当场表决、当场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示的 9 项会议审议事项，均是以 7152 万股表决通过，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7.17%，对于会议提交审议的事项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没有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经审核，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规定，提交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职权范围，并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示的会议审议事项完全一致，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对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姜玉英

姜玉英

经办律师：曹猛

曹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4415416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执业机构 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



13713199411979210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1994119792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姜玉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680616346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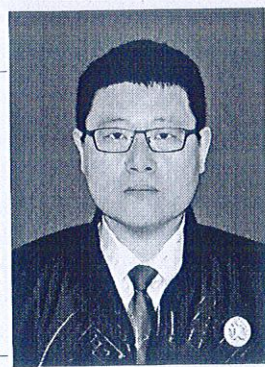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2017109208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9333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曹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9198207136010